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 2025-2026 马驹桥镇村办幼儿园服务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6548-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6548-XM001

2.项目名称: 2025-2026 马驹桥镇村办幼儿园服务管理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17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70.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马驹桥镇村 办幼儿园服 务管理	170.00	1 项	现需对我镇村办幼儿园进行管理服务,保障日常教学活动、后勤保健工作有序开展,管理教职工团队,做好人事劳资工作,代为登记管理村办园固定资产,负责日常办公用品、幼儿园食材采购配送,维护校园安全等,同时准备各项台账材料以顺利通过市、区级督评。 (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 5.合同履行期限:预计开展时间为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底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u>年 <u>8</u>月 <u>12</u>日 <u>09</u> 点 <u>30</u>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院 4 层 407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工业区东路2号

联系方式: 楚工 010-605003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座 11 层

联系方式: 陈思 130011816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思、江晓锋

电 话: 130011816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5.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2026 马驹桥镇村办 幼儿园服务管理项目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投标人应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名称: 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MA01QG4Q1H 地址、电话: 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 2 号院 11 号楼 2 层 201 室 66419876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20000043272000033646532 行号: 313100001266 备注: 户名后中的括号为全角,数字为半角 递交及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须备注: 项目名称。 (2) 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转出(由建设单位收取 投标保证金时自行核实确认)
12.8.2		(3)投标人须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缴纳代理费; (4)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6)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0分钟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携带 CA 数字证书。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②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②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将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u> <u>M18612179345@163.com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u> 项目联系人: 陈思; 联系电话: 13001181606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300118160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 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差额定率累进法; 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 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 算,下浮 20%计取。 缴纳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 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 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 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机 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 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组成部分,与投标 文件其他内容同单位均强成部分,与投标 文件其他内容同单位均缓供本表单位均 实件各成员单位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为 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或中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 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子件 格式见《投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 标文件格 式》"1-2 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
13	(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含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有,具体规定为: _____☑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侯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32分)	近五年条 (10) (10) (10) (12) (12)	每提供一个近五年(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须能体现项目 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及双方签字盖 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日期以合同服 务期为准) 1、具备教育专业或师范院校本科及以上 学历4分; 2、具备教师资格证、园长岗位培训证 书、心理咨询师等,具备一个得2分,满 分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类人员资质条件和专 业水平、队伍管理和团队建设举措进行评 审(共4项): 每有一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 每有一项较科学合理、较切实可行的,得 2分;	
			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服务方 案 (58 分)	运营方案 (10分)	对供应商的办园宗旨和理念先进、园所和 幼儿发展目标明确、建设定位有特色、愿 景规划进行综合评审(共五项): 每有一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2分; 每有一项较科学合理、较切实可行的,得 1分;	

	Т	与	
		每有一项不太科学合理、不太切实可行的,	
		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幼儿园组织框架、运行模	
		式、管理机制进行综合评审(共三项):	
		每有一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管理模式	每有一项较科学合理、较切实可行的,得	
	(15分)	3分;	
		每有一项不太科学合理、不太切实可行的,	
		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符合学前教育的规定,对大中小班课程规	
		划,课程设置与教材选用进行综合评审:	
		课程设置、整体实施过程与教材选用全面、	
		合理,得15分;	
		课程设置、整体实施过程与教材选用基本	
		全面合理,得10分;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整体实施过程与教材选用一般	
	(15分)	全面、合理性一般,得5分;	
		课程设置、整体实施过程与教材选用有欠	
		缺,得3分;	
		课程设置、整体实施过程与教材选用不可	
		行,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后勤管理制度,配备专业	
	后勤管理	后勤和校园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评审	
	与校园安	(共三项);	
	全	每有一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	
	(9分)	每有一项较科学合理、较切实可行的,得	

		食堂运营 与食品安 全 (9分)	2分; 每有一项不太科学合理、不太切实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食堂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整套的食堂操作规程,管理措施及应急管理制度完善进行综合评审(共三项); 每有一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 每有一项较科学合理、较切实可行的,得2分; 每有一项不太科学合理、不太切实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报价	报价得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修正,及因落策进行价格实政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二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100		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本次招标采购标的为:为 2025-2026 马驹桥镇村办幼儿园服务管理项目一项服务。项目需求:2025-2026 马驹桥镇村办幼儿园服务管理项目包含工作人员工资、保险、食宿、勤务用车、设备等所需资金。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服务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和的服务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马驹桥镇现有 6 个村办园(前银子、后银子、前堰上、后堰上、东田阳、南小营,其中后堰上作为库房使用),教职工 94 人,在园幼儿 350 人,由于园所多,比较分散,相距较远,为了给东部村儿童提供专业、优质的幼教服务,提升村办园管理水平,需要专业团队来管理运作。现需引进第三方对我镇村办幼儿园进行管理服务,保障日常教学活动、后勤保健工作有序开展,管理教职工团队,做好人事劳资工作,代为登记管理村办园固定资产,负责日常办公用品、幼儿园食材采购配送,维护校园安全等,同时准备各项台账材料以顺利通过市、区级督评。

为保证服务效果,由镇政府对第三方进行监督管理、财务审计和绩效考评。

二、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时间: 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底。 其中:

- (1) 预计开展时间: 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底
- (2) 预计检查时间: 2026年8月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实际支付按用工实际量支付。

按季度预付,支票或电汇。如因审计或财政拨款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

3. 包装和运输

投标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有)中如有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货物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本项目不涉及售后服务/质保期

5. 保险(如适用)

本项目采用包干制,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应以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员工五险一金、服装费、年终奖金、法定假日补贴、通讯费、低值易耗品、工具配备费用、意外险、器械费、车辆费用、伙食费、不可预见费、行政管理费、住宿补贴、税费等一切费用。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政策或汇率等变动而作任何调整。除合同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报价中员工的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人社厅印发的最低工资标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缴纳五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本次招标采购是为2025-2026马驹桥镇村办幼儿园服务管理项目的服务,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服务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和的服务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 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第二部分中"▲"(如涉及)条款须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未提供按未应答处理,并根据招标文件评分表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2.3.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3.2 执行《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 2.3.3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的相关规定,接受供应商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 金。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包括单不限于评审要求的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等。

- 3. 验收标准 详见合同条款
- 4. 其他要求(如有) 详见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服务范围: 2025-2026 马驹桥镇村办幼儿园服务管理项目。
- 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马驹桥镇现有 6 个村办园(前银子、后银子、前堰上、后堰上、东田阳、南小营,其中后堰上作为库房使用),教职工 94 人,在园幼儿 350 人,由于园所多,比较分散,相距较远,为了给东部村儿童提供专业、优质的幼教服务,提升村办园管理水平,需要专业团队来管理运作。现需引进第三方对我镇村办幼儿园进行管理服务,保障日常教学活动、后勤保健工作有序开展,管理教职工团队,做好人事劳资工作,代为登记管理村办园固定资产,负责日常办公用品、幼儿园食材采购配送,维护校园安全等,同时准备各项台账材料以顺利通过市、区级督评。

为保证服务效果,由镇政府对第三方进行监督管理、财务审计和绩效考评。

- 3.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
- 4. 服务期限: 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底。

其中:

- (1) 预计开展时间: 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底
- (2) 预计检查时间: 2026年8月。

二、服务要求

- 1. 中标方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依法规范办园,促进幼儿健康快乐发展。
- 2. 合作期间,若因幼儿园经营问题使采购人被追究责任(含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等),中标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 中标方不得将园所全部或部分以转租、转借、转让、承包等方式给任何第三方经营;不得将园所挪作他用;不得擅自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合作办园;不得将园所抵押、担保等。
- 4. 中标方接受各相关行政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办学事项的监督和管理,接受采购人的业务工作检查与指导,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办学情况。
- 5. 中标方应自委托园开园之日起两个月内,将所聘教师的身份信息、教师资格证及与教师签订的劳动合同,向采购人备案。
 - 6. 中标方按照《北京市幼儿园、托儿所办园、所条件标准》的要求配备幼儿园工作

- 人员,依法保证教师地位和待遇。对教职工进行业务培训和师德教育,提升教职工素质。
- 7. 中标方应落实好安全保卫人员及安全管理措施,为委托园投保校方责任保险,并 鼓励引导幼儿家长为幼儿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8. 中标方实施办园效益年度自评,并向采购人提交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包括办学质量自评、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自评、教师管理自评等。

三、项目安排

- 1、采购人将项目幼儿园委托给中标方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并向中标方支付运营费。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方进行监督管理、财务审计和绩效考评。
- 2、采购人负责将项目幼儿园以现状交付给中标方,项目幼儿园所属建筑和配套工程的所有权不变。项目幼儿园有关建设方面的相关事项由采购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的各项审批手续办理及完善;建筑的配套工程和附属设施设备、建筑的消防、装修等建设维护。
- 3、采购人负责将项目幼儿园教职员工的管理权限交付给中标方,经过中标方考核、 双向选择、定岗定薪后由中标方安排上岗。同等条件下,中标方优先录用现有教职员工, 不合格者不予录用,因用工产生的所有劳务纠纷由中标方负责处理。
- 4、甲乙双方交接目前对项目幼儿园进行财务交接,清登核对固定资产。交接之后中标方按照采购人要求设置财务账目,对项目幼儿园中的每个村办园统一进行财物管理,并定期接受采购人的财务审计。
- 5、中标方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于发展指南》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对项目幼儿园进行统一管理,并明确办园目标和任务。
- 6、中标方每学年结束接受采购人的评定考核,考核分为"不达标""达标"两个等级,具体标准见项目幼儿园考核管理办法(附件1)。
- 7、中标方对采购人拨付的运营费设立独立账户进行财务核算,按照收支两条线进行管理,保障资金安全。运营费的拨付方式管理使用办法需签订委托协议。市级生专项经费、保育教育费和镇政府补贴资金列为收入,全部用于园所建设和幼儿保育教育活动,不得作为中标方的盈利性收入。其中由中标方收取的保育教育费,在次月按照幼儿实际出勤并完成家长退费后,于 20 日之前全额上缴采购人。
- 8、园所的土地、房屋及固定资产皆归镇采购人所有,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中标方要安排专人负责村办园的资产管理工作,对园所占用的场地房屋及教育教学设施

设备、图书资料、办公用品等财产进行建帐登记,统一管理和维护。其中涉及幼儿园园所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改造的各项修缮事宜,由采购人委托专业公司进行维护。

- 9、严格执行幼儿园收费管理制度,不能存在乱收费行为。
- 10、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中标方管理不善,园所出现违反职业道德,发生食品安全、幼儿人身安全、重大财物丢失损坏等破坏社会和谐稳定事件,由中标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有权责成中标方限期进行整改。若因中标方过失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且社会影响恶劣,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约,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11、采购人管辖范围内如有新增村办幼儿园或者幼儿园相关的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同等条件下中标方有优先合作权,届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一)、运行模式

- 1、公司成立园长代表委员会,作为部管理的最高审议机构。
- 2、从公司到园所幼儿园实施分层管理,教职员工自觉遵守全园性、部门性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

(二)、管理机制

1、学期初制定人事、财务、教学、后勤卫生保健的相关计划,并细分到各月。通过学期初的培训学期和每个月的会议,把工作布置到各个园所。

2、规章制度

(1) 幼儿注册登记制度

建立幼儿注册登记制度: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随时掌握幼儿在册的实际情况(包括入园的具体时间\年龄\身体情况\所在班级等)。

(2) 会议制度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每周召开工作部署会,每月召开园长例会,每学年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

(3) 采购制度

园所需要的玩教具、办公用品、日用品以月为单位,发公司后勤或教学相关部门进 行第一轮审核,总园长进行复审,审核完毕,行政人员统一采购。

(4) 维修制度

大型维修由政府招标的第三公司完成。小型维修一律内部完成。无法完成的,经后

勤人员、后勤督导审批通过的维修内容, 由第三方维修公司完成。

(5) 食材采购

幼儿园每周更新食谱,厨师和园长根据出勤人数和带量标准计算食材数量,每周把食材采购数量,上报后勤督导,后勤督导审核通过,报送食材供应商,食材供应商在园所指定时间。

- (6) 培训、业务学期
- 1、成立教研组
- ●理论基础扎实、教学经验丰富、组织能力强的园长或教师担任教研组长;
- 2、教研组活动
- ●每周一次,相关教师参加。
- ●期末召开研讨会并做教研总结。
- ●学习、交流先进教育经验。
- (7) 幼儿园员工考勤管理办法
- ●考勤管理

公司实行线上打卡和线下画考勤双重复核。

●加班、值班

幼儿园需安排员工在法定节假日加班或值班时,必须履行加班申报手续,上报批准 后方可安排教职工加班。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为准)

2025-2026 马驹桥镇村办幼儿园服务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北京市通州区(县)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工业区东路2号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为马 驹桥镇辖区内所属6所村办幼儿园(前银子、后银子、前堰上、后堰上、东田阳、南小营)项目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 守。

一、服务基本情况

- 1、服务内容: 甲方将马驹桥镇辖区内所属 6 所村办幼儿园(前银子、后银子、前堰上、后堰上、东田阳、南小营)(以下称项目幼儿园)的运营管理委托给乙方,由乙方全权负责项目幼儿园的日常运营管理。
- 2、项目幼儿园概况:项目幼儿园的名称、地址等相关内容,以附件形式列明,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作期限

1、合作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

2、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控力导致无法履约,由甲乙双 方协 商相应的调整合同内容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三、项目安排

- 1、甲方将项目幼儿园委托给乙方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并向乙方支付运营费。甲方 有权 对运营费进行监督管理、财务审计和绩效考评。
- 2、甲方负责将项目幼儿园以现状交付给乙方,甲方出资负责项目幼儿园的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幼儿园所属建筑和配套工程的所有权不变。项目幼儿园有关建设方面的相关事项由 甲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的各项审批手续办理及完善;建筑的配套工程和附属设施设备、建筑的消防、装修等建设维护。
- 3、甲方负责将项目幼儿园教职员工的管理权限交付给乙方,经过乙方考核、双向选择、定岗定薪后由乙方安排上岗,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录用现有教职员工,不合格者不予录用,因用工产生的所有劳务纠纷或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
- 4、 甲乙双方交接日前对项目幼儿园进行财务交接,清点核对固定资产。交接之后 乙方 按照甲方要求设置财务账目,对项目幼儿园中的每个村办园统一进行财物管理, 并定期接受 甲方的财务审计。
- 5、乙方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于发展指南》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对项目幼儿园进行统一管理,并明确办园目标和任务。
- 6、乙方每学年结束接受甲方的评定考核,考核分为"不达标""达标"两个等级, 具体标准见项目幼儿园考核管理办法(附件1)。
- 7、乙方对甲方拨付的运营费设立独立账户进行财务核算,按照收支两条线进行管理,保障资金安全。运营费的拨付方式管理使用办法需签订委托协议,市级生专项经费、保育教育费和镇政府补贴资金列为收入,全部用于园所建设和幼儿保育教育活动,不得作为乙方的 盈利性收入。其中由乙方收取的保有教育费,在次月按照幼儿实际出勤并完成家长退费后,于20日之前全额上缴甲方。
- 8、园所的土地、房屋及固定资产皆归甲方所有,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乙方要 安排专人负责村办园的资产管理工作,对园所占用的场地房屋及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办公用品等财产进行建账登记,统一管理和维护。其中涉及幼儿园园所设施、设备维护 维修改造的各项修缮事宜,由甲方委托专业公司进行维护。
 - 9、严格执行幼儿园收费管理制度,不能存在乱收费行为。

10、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乙方管理不善,园所出现违反职业道德,发生食品安全、幼儿人身安全、重大财物丢失损坏等破坏社会和谐稳定事件,由乙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限期进行整改。若因乙方过失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且社会影响恶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约,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1、甲方管辖范围内如有新增村办幼儿园或者幼儿园相关的委托运营管理项目,同 等条 件下乙方有优先合作权,届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四 、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 1、服务费收取标准:每月: 元人民币,大写: ;
- 2、支付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于每月5号前先行向乙方支付95%服务费,剩余5%服务费由甲方根据乙方的绩效考核情况予以支付,绩效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年8月份完成对整个学年的考核,绩效考评为"达标"的,则甲方应全额支付剩余5%服务费(甲方应不迟于9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绩效考评为"不达标"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剩余5%服务费。
 -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到疫情或其他重大变故,此期间的服务费用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调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双方权利义务

- 5.1 甲方权利义务
- 5.1.1 甲方保证本合同合作期限内相关政策的延续性,并协助乙方争取项目幼儿园的各级 政府相关政策扶持,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如幼儿园卫生保健评价报告、幼儿园卫生保健 许可证等。
- 5.1.2 甲方保证项目幼儿园所属建筑和配套工程的所有权权属关系明确且持续合法有效。本合同合作期限内,如权属关系出现任何问题,均由甲方负责承担并解决。
- 5.1.3 甲方为乙方创造稳定、良好的运营环境,保护乙方合法的各项运营权利,为 乙方的运营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方便。
 - 5.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招聘教职员工,并持有相关资格证书。
 - 5.2 乙方权利义务

- 5.2.1 乙方保证其将严格遵守并认真实际执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努力提升项目幼儿园的整体水平,合法合规运营管理项目幼儿园,完成甲方的各项考评指标。
- 5.2.2 本合同合作期限内,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 乙 方积极配合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积极维护好与各村委会的关系, 切实保障幼儿在园期间的人身安全。如在运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乙方负责沟通 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 5.2.3 乙方保证正常、合理使用并维护项目幼儿园所属建筑及其配套工程和设施、设备, 准确无误登记、核销项目幼儿园的固定资产。
- 5.2.4 在运营期间,乙方不得对幼儿园进行抵押,因乙方运营管理所产生的债权债 务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 、违约责任

- 1、如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使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以及将导致守约方不能取得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取得的利益的,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和守约方的利益,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有违约行为,且甲方沟通要求整改,乙方不予整改,则甲方有权扣除违约行为发生当月已支付服务费的5%。
- 2、根据资金来源,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发生变化的,以其金额为准;如 甲方有证据证明系因财 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投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等时间 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 3、付款方式和进度要符合内部财务审批及支付制度。
- 4、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对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级,不能视为 该方 对其权利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应 享有的一切权利。

七、其他

- 1、为免疑义,甲、乙双方特别明确并保证及承诺:本合同的效力均及于本合同任何一方及其关联方和继承者,任何一方不因各项变更而改变签署履行本合同的主体。
-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 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4、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 《村办幼片园考核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	七条"提供虑值	5材料谋	取中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
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原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然情势,工程的施工中位主即为特古 <u>政</u> 来支水的下午正亚(33名,成为主即山村古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19174	13 00 00 73		
致: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购	构的项目编 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
目名	称)中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拟	签订分包合同的	的单位情况如下	·表所示,我单
位承	诺一旦在该工	页目中获得采购	构合同将按了	下表所列情况进	行分包,同时	承诺分包承担
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7,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7074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I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其	期:年	月E
注:						
如本	招标文件《扫	没标人须知资料	斗表》载明本	达项目分包承担	主体应具备的	相应资质条
件,	则投标人须花	生本表中列明分	}包承担主体	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资质证	书电子件,否
则投	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	的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	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	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	} 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乙	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	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_
	日期: 年 月	H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u> </u>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x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在.	目	H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了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持	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息	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护	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u> </u>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米购人或米购代埋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Į	页目编号	号:	ē目名称:		
			投标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人员数量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细化到人。
- 5.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 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						
				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					
日期:年月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日期: 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u>12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
额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
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u>d</u>
八 。	\\\\\\\\\\\\\\\\\\\\\\\\\\\\\\\\\\\\\\	リノ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	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項	页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	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	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	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	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起	力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1 1/1/20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北咨招标有	限公司		
	页取中标通知书的		
, , , , , , , , , , , , , , , , , , , ,		价格[2002]1980 号关 3]857 号令及发改价格	
特此承	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公章: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5	字:		
地址:			
电话:			-
电传:	邮编:		
日期:			

9-3 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与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派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职业资格	责任或分工

注: 附相关人员学历、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等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人员(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简历表(格式)

	~로 H AP H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人员基本资料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月	年 月		
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月	年 月		
年月	年 月		

- 注: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服务明细表

包括但不限于:

A、供应商指定的,中标后本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详尽的联系方法。每一 供应商必须设立总负责人一名,全权负责有关的咨询查询、签订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 服务承诺等事务;

B、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序号	単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职称	联系电话手机 及传真等	以往执行相类似 项目情况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9-4 相关项目业绩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金额(万元)	项目时间	备注

备注: 1. 合同复印件附后。

^{2.} 项目时间是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五年(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内的相关项目业绩,具体时间为合同签订时间。